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国信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拟在符合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与国信集团及其关联方部分成员（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额度 32000 万元，具体事项由经营管理层进行审批。上述事项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聘任行长助理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聘任行长助理的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审核，许国玉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及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许国玉先生为公司行长助理，该人选需报监管部门核准资格后履行职责。同时，该人选为省联社挂职人员，挂职期满职务自然免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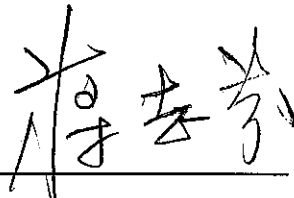
三、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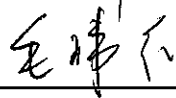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审核，张毅女士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及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张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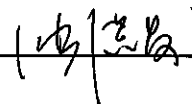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怀明  _____

蒋志芬  _____

毛玮红  _____

余新平  _____

张洪发  _____

2019年10月21日